证券代码:600577 证券简称:精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3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铜陵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山大道北段988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7,568,1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5.124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李晓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5人,董事尹雯女士,独立董事郭海兰女士、张菀洺女士、汪勇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周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1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87,996	97.7277	6,955,731	2.0606	714,400	0.2117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29,848,496	97.7160	7,239,831	2.1447	469,800	0.139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87,395,77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99,291,7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43,200,510	84.9222	6,955,731	13.6733	714,400	1.404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6,775,431	91.1139	1,228,648	6.6732	407,400	2.2129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25,079	81.4102	5,727,083	17.6439	307,000	0.9459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42,492,226	94.8921	6,955,731	4.6321	714,400	0.4758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42,452,726	94.8658	7,239,831	4.8213	469,800	0.3129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共审议2项议案,其中议案1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1/2以上通过。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潘平、李辉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其通知、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7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淮南市大通区大通街道居仁村E组团商业及服务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9,046,9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00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全体参会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束金根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董事长周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杰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145,102	99.8930	5,137,480	0.0930	764,400	0.0140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用类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13,216,102	99.8943	5,067,880	0.0916	773,000	0.014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2,520,248	84.6393	5,137,480	13.3711	764,400	1.9896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志坚、张凡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就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陈志坚、张凡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6-038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安徽证监局指导,安徽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2026年安徽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7日(周四)15:3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6年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6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及广东上市公司协会主办,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协办的 “2026年广东辖区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暨辖区上市公司中报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

活动时间为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5:30-17:00。届时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凯旋先生、独立董事钟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克宇先生、财务总监刘慧奇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6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15日(星期二)14:00前访问http://ir.p5w.net/zj/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本次集体接待日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3 证券简称:皮阿诺 公告编号:2026-067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10,679,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5.84%)的股东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鸿禄”)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珠海鸿禄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持有公司股份10,679,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5.8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股东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3、拟减持数量、比例及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5,487,47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约1,829,159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合计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约3,658,318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拟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5、拟减持价格:根据二级市场价格情况及交易方式确定。

6、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情形。

三、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鸿禄不存在此前作出的股份变动相关承诺,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相关承诺事项。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珠海鸿禄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及减持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珠海鸿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珠海鸿禄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不得减持的情形。本次拟减持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敦促珠海鸿禄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股东珠海鸿禄出具的《关于拟减持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皮阿诺科学艺术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023 证券简称:浙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029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8)。2026年9月10日15:00-16:00,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召开了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公司董事长刘为民,独立董事王智化、倪晨凯、张占江,董事会秘书魏峥,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胡俊涛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互动交流。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1:董事长您好,作为中小股东,我非常关注公司的长期战略与转型成效。从半年报来看,公司上半年归母净利润大幅下滑57.21%,核心原因是浙江市场化电价同比下降16.4%,叠加二季度煤价反弹,火电板块甚至出现了亏损。同时,市场普遍担忧公司火电占比超90%的“落后旧质产能”在新能源时代面临资产搁浅风险,且公司自有风光装机扩张明显慢于同行。请问董事长,在“电价下+煤价上”的结构性困境下,管理层对传统火电资产的长期定位是什么?未来3-5年内,公司在加速向风光绿电转型、摆脱单一火电依赖方面,是否有明确的产能替代规划和时间表?

答复:双碳目标下,我国火电行业持续深化转型升级,在新型电力系统中清洁低碳、高效节能的作用进一步凸显,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提供了坚实保障。公司将深入贯彻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落实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政策要求,夯实煤电兜底保障作用,确保高质量完成双碳目标任务。

问题2:董秘您好,我注意到公司当前市净率(PB)仅为0.91,长期处于破净状态,且股价走势明显弱于电力板块。这主要是因为市场担忧公司新能源转型滞后,无法享受绿电估值溢价,加之134亿股的庞大股本导致股性呆滞。请问董秘,除了依赖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作为“压舱石”外,公司在市值管理层面是否有进一步的举措?针对当前低迷的股价,公司是否有计划通过大股东增持、股份回购或进一步强化分红政策(如提高中期分红频次)来向市场传递信心,修复公司的内在估值?

答复:公司管理层十分重视股东回报。为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在2025年首次增加了中期分红,2025年整体现金分红比例达到58.78%,按照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当日收盘价计算,分红回报率达到6.51%,公司2026年将再次实施中期分红。未来如有增持、回购等计划,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问题3:财务总监您好,从财务数据来看,公司上半年不仅火电主业承压,控股的光伏子公司(中来股份)更是受行业产能过剩影响,毛利率跌至-49.92%,累计减值超10亿元,严重侵蚀了火电主业的利润。请问财务总监,在火电主业因电价下行和煤价上涨导致度电利润骤降至-0.63分的情况下,公司如何评估并处理光伏制造业务带来的持续“失血”风险?下半年在资本开支和资金安排上,公司如何平衡“止损光伏制造”与“保障火电燃料采购及核电投资收益”的现金流需求?

答复:公司严格遵守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履行股东职责,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支持中来股份发挥新能源业务的协同作用。

问题4:独立董事倪晨凯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针对公司新能源转型严重滞后、光伏制造业务巨额亏损的问题,独董将如何发挥监督作用,督促管理层加快剥离低效资产或加速绿电转型,以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答复: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切实发挥好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核心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好浙江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加快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继续注重投资者回报。

问题5:独立董事王智化您好,作为中小投资者,我非常关心公司的治理与投资风险。半年报显示,公司归母净利润15.03亿元,但参股核电带来的投资收益高达16.19亿元(占比超67%),这意味着公司扣除投资收益后的火电及新能源主业实际是亏损的。请问独董,在审查半年报时,董事会如何评估这种“主业造血能力丧失、高度依赖参股投资收益”的财务结构风险?

答复:受煤价波动和电价同比下降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火电利润大幅收缩。参股核电是公司主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公司利润的重要来源之一。作为独立董事,将督促公司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坚持双碳引领全面绿色转型发展的决策部署,积极践行煤电低碳转型和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加强现金分红,切实维护股东利益。

关于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浙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57 证券简称:设计总院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243616.SH 债券简称:皖交设K1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1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5,580,16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063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由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设计总院”)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沈国栋先生因工作原因以视频方式出席,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祝捷先生主持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7人,3名独立董事均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3、本次选举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尤吉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74,469,934	99.5971	988,188	0.3585	122,040	0.044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尤吉	272,869,292	99.016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745,290	85.8669	988,188	12.5796	122,040	1.5536

2.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尤吉	5,144,648	65.4908	是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2的子议案涉及的相关候选人当选。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炜、史山山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亚实业”)持有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1%。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后,奥亚实业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7.26%,占公司总股本的3.17%。

● 甘肃亚特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特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铭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奥亚实业以及自然人股东李雄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5,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8.28%。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办理完成后,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582,850,000股,占亚特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总股本的76.13%,占公司总股本的59.60%。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9月10日收到奥亚实业的通知,将其持有公司的15,000,000股股份于2026年9月9日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奥亚实业本次解除股份质押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徽县奥亚实业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5,0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2.8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3%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9月9日
持股数量	65,600,000股
持股比例	6.7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31,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7.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7%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计划部分用于后续质押,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亚特投资	495,000,000	50.61	386,850,000	386,850,000	78.15	39.56	0	0	0	0
奥亚实业	65,600,000	6.71	46,000,000	31,000,000	47.26	3.17	0	0	0	0
中铭国际	200,000,000	20.45	165,000,000	165,000,000	82.50	16.87	0	0	0	0
李雄	5,000,000	0.51	0	0	0	0	0	0	0	0
合计	765,600,000	78.28	597,850,000	582,850,000	76.13	59.6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奥亚实业未来半年内无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1,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7.2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17%。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11,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4.6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1.44%;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42,8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18.6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6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自筹资金等,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者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无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三)本次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行政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1886 证券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4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8月27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33,002,06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83,250,5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9/18	-	2026/9/21	2026/9/2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刘载望先生、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和北京江河汇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全部由公司按照相关规定直接派发。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2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0411166-8064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